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11年度交上字第241號

上訴人 林基生

被上訴人 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

代表人 江澍人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上訴人不服中華民國111年5月18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交字第112號行政訴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上訴審訴訟費用新臺幣柒佰伍拾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提起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，且應於上訴理由中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之事由，或表明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5條第2項及第236條之1規定甚明。又依同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6條之2第3項、第243條規定，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，為違背法令；判決有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為當然違背法令。是當事人對於地方法院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上訴，如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6條之2第3項、第243條第1項規定，以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，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；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，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。如以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6條之2第3項、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當然違背法令之情形為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項各款之事實。若未依上開方法表明者，即難認為已對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，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。

01 二、事實概要：民國110年12月11日下午4時49分許，上訴人駕駛
02 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（下稱系爭汽車）行經新北市
03 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00號前，與車牌號碼000-00公營公車
04 碰撞發生交通事故，於同日4時50分許，上訴人駕駛系爭汽車
05 至汐止區大同路1段與新台五路口並行駛至該公車前方於
06 車道中暫停，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社后派出所員警
07 到場處理後，以110年12月18日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北警交
08 字第C17563624號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，對系
09 爭汽車之車主即中興汽車有限公司予以舉發，記載應到案日
10 期為111年2月1日前，並移送被上訴人處理。上訴人則於111
11 年1月5日向被上訴人基隆監理站提出交通違規案件陳述書，
12 並自承為駕駛人，嗣經被上訴人調查認定上訴人駕駛系爭汽
13 車有「非遇突發狀況，在車道中暫停」之違規事實，乃依道
14 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3條第1項第4款、第5項前段（裁決
15 書誤載為「第24條」）、第63條第1項（第3款）及違反道路
16 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等規定，以111年1月24日北市
17 監基裁字第25-C17563624號違反道路管理事件裁決書裁
18 處上訴人罰鍰新臺幣18,000元、記違規點數3點並應參加道
19 路交通安全講習（下稱原處分）。上訴人不服，提起行政訴
20 訟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交字第112號行政訴訟判決
21 駁回（下稱原判決），上訴人仍不服，遂提起本件上訴。

22 三、上訴意旨略以：原處分未考量公車任意驟然變換車道迫使上
23 訴人讓道，並受公車擦撞等確屬遭遇突發狀況。上訴人行車
24 並無有任意驟然減速、煞車、激烈迫使停車行為，僅為告知
25 擦撞事實，漸點煞車提醒公車司機停車。上訴人申訴舉發機
26 關袒護公車司機後，竟遭濫開多張罰單教訓，因原處分附帶
27 車牌吊扣3個月無法營業，生計大受打擊，請求撤銷原處分
28 及其延伸之C17563623號罰單等語。

29 四、經核上訴人前揭上訴理由，無非係就原判決所為事實認定而
30 為爭議，對於原判決及所敘理由，則未具體指出有何不適用
31 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之情形，或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2

項所列各款之事實，難認對於原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，依首開規定及說明，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予駁回。又上訴意旨復稱原處分延伸有C17563623號罰單裁罰上訴人吊扣車牌6個月之部份一併請求廢棄云云。然按行政訴訟法第238條第2項規定「於上訴審程序，不得為訴之變更、追加或提起反訴。」該規定依同法第237條之9及第236條之2第3項規定，於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審程序準用之。上訴人於本件上訴程序追加新聲明，此未經上訴人於原審法院為請求，亦未經原判決審理，此部分核與行政訴訟法第238條第2項規定不合，亦應駁回，附此敘明。至於原判決本院判斷欄第(七)點論及原處分「裁處系爭機車之車主即原告吊扣汽車牌照3個月，認事用法核無違誤。」（原判決第12頁第21行至第22行）雖與主文矛盾，但觀諸前後文，可知為誤寫誤繕之顯然錯誤，原審應予裁定更正，亦併指明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。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8第1項、第237條之9第2項、第236條之2第3項、第238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前段、第104條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1 日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 楊 得 君

法官 李 明 益

法官 高 維 駿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1 日

書記官 陳 怡 如